

产品质保书

双玻光伏组件

1. 有限产品质保保证 - 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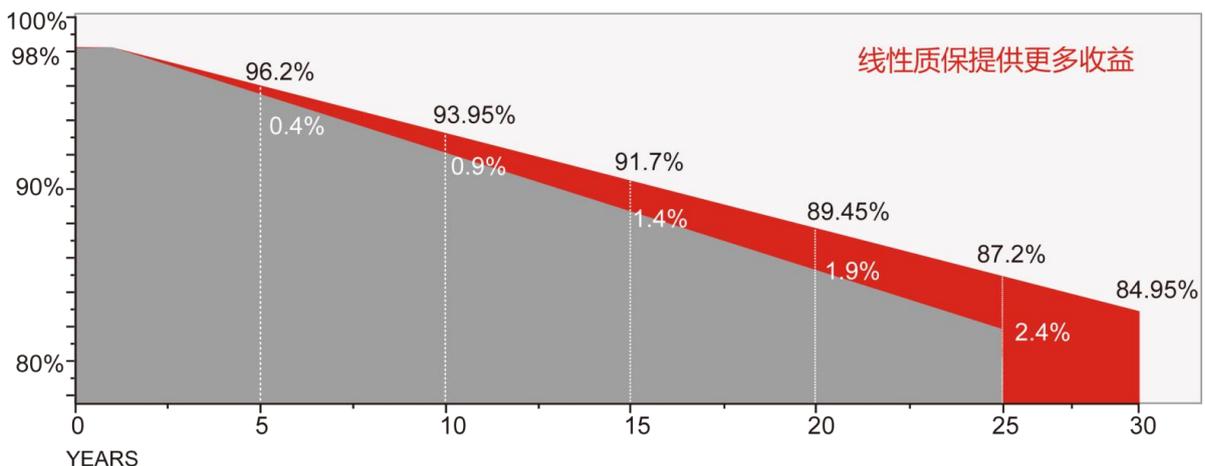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赛拉弗）保证从质保起始日期开始的15年内，其双玻光伏太阳能PERC单晶组件产品（组件），包括已在工厂内组装完成的直流连接器和线缆（如果有），在常规应用、安装、使用和服务条件下，无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此“有限组件质保”不保证具体的输出功率，输出功率将通过下文第二条条款“有限峰值功率质保”进行保证。质保期自组件生产之日起第180天或交付给客户之日起算，以较早者为准。

2. 有限峰值功率保证 - 三十年

赛拉弗保证从质保起始日期开始的30年内，其双玻光伏太阳能PERC单晶组件产品（组件）的输出功率损失相对于初始保证功率（定义为峰值功率 $P_{max}(W_p)$ ）加上峰值功率（ $P_{max}(W_p)$ ）乘以输出功率公差下限（%）（在相关组件参数表中标明并在标准测试条件（STC^[1]）下测试）的比值不得超出下述范围。质保期自组件生产之日起第180天或交付给客户之日起算，以较早者为准。

线性功率质保

对于PERC单晶产品：第一年衰减低于2.0%，后续每年低于0.45%，在质保起始日期后的第30年不低于84.95%的最终输出功率。



3. 质保的履行

(a) 通知

如果客户认为可以根据本“光伏组件产品质保书”提出合理索赔，那么应当立即通过挂号信将书面通知寄送至下文所列出的赛拉弗地址所在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所列出的赛拉弗邮箱地址来直接通知赛拉弗。客户还应当随通知附上索赔依据以及对应组件的序列号和购买时间。除非事先得到赛拉弗的书面授权，否则任何组件的退回都是不被接受的。

(b) 质保责任的承担

- (1) 维修。如果组件在本质保书规定的质保期内未能符合有限产品质保保证和有限峰值功率保证的，赛拉弗将会（基于其选择）根据本质保书对符合要求的组件进行维修。客户亦可在获得赛拉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指定合格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成本将根据本质保书由赛拉弗承担。
- (2) 换货。如果组件在本质保书规定的质保期内未能符合有限产品质保保证和有限峰值功率保证的，赛拉弗将会（基于其选择）根据本质保书对符合要求的组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组件与原组件具有同等规格、功率或更高，或能够达到相同的目的。
- (3) 退款。如果组件在本质保书规定的质保期内未能符合有限峰值功率保证的，赛拉弗将会（基于其选择）根据本质保书对符合要求的组件进行退款。包括(i)通过退款的方式偿还索赔时不良组件实际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差值的市场价值；(ii)通过退款的方式偿还索赔时的不良组件的残值，残值 = 索赔时的市场价格 VM * 标称功率*剩余质保年限/25。
- (4) 提供免费组件。如果组件在本质保书规定的质保期内未能符合有限峰值功率保证的，赛拉弗将会（基于其选择）提供免费的组件用以补足不良组件实际功率与质保功率的差异。

4. 例外及限制

- (a) 所有的质保索赔都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限内提出以保证质保的有效性。
- (b) 该维修、更换、退款为“有限组件质保”条款下的唯一和排他性的赔偿措施。
- (c) “有限组件质保”及“有限峰值功率保证”在组件发生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 误用、滥用、疏忽或事故；
 - 擅自变更、安装不当或应用不当；
 - 未遵守赛拉弗的安装及维护说明；
 - 由未经赛拉弗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维修或改动；
 - 停电、闪电、洪水、火灾、意外损坏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d) 对于组件序列号遭到涂改、移除或无法辨认的情况，不承担质保质保索赔。
- (e) 除双方在采购/销售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质保责任的履行均不会再次延长组件质保期限，即维修、更换、补充的组件的质保期限为被维修、更换、补充组件的原来的剩余质保期限。
- (f) 在赛拉弗客服部门授权的情况下，赛拉弗将会补偿客户符合“有限组件质保”及“有限峰值功率保证”的合理、正常并且有文件证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退回、维修、更换或免费提供组件的运送。但不包含任何与组件安装、拆除或再安装相关的成本以及通关成本和运输保险。

5. 质保范围限制

除非赛拉弗通过书面的方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及责任，否则本“光伏组件产品质保书”的条款具有明确替代并排除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商销性的保证及对特定目的、用途或应用的保证以及其他赛拉弗的义务及责任。赛拉弗对于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因组件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缺陷或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失或伤害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赛拉弗均不承担任何原因引起的附带的、间接的或特殊的损失赔偿。赛拉弗对于任何使用、利润、产能、收入方面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损害和其他情况下，赛拉弗的累计责任（如果有）将不会超出客户客户所支付的单块组件的发票价值。

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光伏组件产品质保书”的某个部分、某项规定或条款，或者该部分、规定或者条款对于某些人或者某些情况被认为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实施，并不影响影响本“光伏组件产品质保书”的其余部分、规定、条款或应用，因此本“光伏组件产品质保书”的其余部分、规定、条款或应用被视为可分割的。

7. 争议处理

如果双方在质保索赔方面发生争议，将会引入国际一流测试机构例如 Fraunhofer ISE, TUV 莱茵, TUV 南德等作为第三方来进行鉴定和测试。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鉴定、测试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他争议解决条款、法律适用等以双方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为准，但赛拉弗保留最终解释权。

在本质保规定以外，您可能还拥有其他特殊法律权利，并且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您可能拥有其他不同权利。本质保不会影响到您根据所在法域所享有的关于消费品的任何额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欧盟99/44号令

（EC DIRECTIVE 99/44）的国家法律。有限国家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因此本质保中的相关限制或排除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8. 其他

组件的维修、更换或者其他额外组件的供应不会导致新的质保条款的产生，也不会拓宽原始质保条款的范围。所有被更换组件的处置权归属赛拉弗所有。如果赛拉弗在申诉索赔时已经停止生产相同型号的组件，赛拉弗有权发送其他型号的组件（不同的尺寸、颜色、形状或功率）。

9. 质保转让

如果组件仍然保留在其质保生效时的初始安装地点，则本质保可以转让。

10.不可抗力

赛拉弗对于因天灾、战争、暴乱、罢工、战争情形、瘟疫或其他流行疾病、火灾、洪水或其他类似原因，或者超出赛拉弗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所引起的销售条款和约定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或第三方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赛拉弗对本组件质保的履行将会暂停，并对由此类原因引起的合理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效力

本“光伏组件组件质保书”在组件从原始目的地大洲转出时将会发生失效。请所有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客户，知悉此项潜在失效的风险

12.联系方式

如果在使用中遇到任何有关组件、质量、性能的问题，请联系与赛拉弗的客服部门联系。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通顺路10号

电话：+86 519 68788166

邮箱：info@seraphim-energy.com

注释：

【1】STC条件如下：“STC峰值功率”是光伏组件在最大功率点工作时所能产生的最高功率瓦特数，“STC”条件如下：

(1) 光谱为AM1.5

(2) 辐照强度为1000W/m²

(3) 电池温度为摄氏25度并处于垂直照射角度。测试依据IEC 61215标准进行，采用连接头或接线盒终端（如果适用）测量的方法进行，所有的校准及测试标准在组件生产日期有效。

【2】PERC单晶组件有：

此质保包含以下系列组件：

SRP - XXX - 6MB - DG, SRP - XXX - 6MB - BG, SRP - XXX - 6MA - DG, SRP - XXX - 6MA - BG;

SRP - XXX - BMB - DG, SRP - XXX - BMB - BG; SRP - XXX - BMA - DG, SRP - XXX - BMA - BG, SRP-XXX-BMZ-BG.

- DG: Monofacial dual-glass, - BG: Bifacial dual-glass